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何大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核查，披露原因与实际一致，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大利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何大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吴正华先生的有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正华先生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吴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_\_\_\_\_

2022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吕福玉

2022年1月10日